《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县（市）五年行动计划》

起草说明

慈溪市科技局

（2022年6月）

一、编制背景

省政府2020年首次针对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争先进位情况，设立“科技创新鼎”评选。为打造智造名城科技创新硬核实力,进一步促进各类创新要素流动与共享，锻造长板补齐短板，合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争先，科技创新指数进位，科技进步考核创优。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编制过程

今年初，市科技局在做好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同时，对科技创新鼎主要指标进行梳理，建立与省科技创新鼎争创相关的评价指标体系并加强分析，紧盯重点指标重点工作中心，推进科技工作争先进位。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吸收科技各线重点工作，向镇街道及产业平台征求意见。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本实施方案。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内容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指导思想；第二部分为总体目标；第三部分为工作任务；第四部分为保障措施；第五部分为年度指标分解。

（一）关于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及上级党委关于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策部署，明确“四个注重”,推进“五大行动”，着力构建具有区域影响力和慈溪特色全域创新体系，为共富共美新慈溪建设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1. 关于总体目标

围绕省科技创新鼎及宁波科技进步考核评价，强化争先进位和目标导向，兼顾体量规模与发展水平，力争基本考核规模指标各单项位列宁波前三，水平指标高于宁波平均。设定市级主要指标三倍增三提升，力争五年夺鼎。

（三）关于工作任务

提出“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科技型企业梯队培育行动、创新平台矩阵建设行动、产业科技进步水平提升行动、高新技术产业扶大扶强行动”五大行动计划，涵盖创新指数评价体系工作目标，确保《实施方案》有序推进。

（四）关于保障措施

提出四个强化，从“统筹协调、环境营造、统计监测、考评导向”保障夺鼎工作任务达成。

1. 年度指标分解

逐年分解全市、市级和前湾新区争创科技创新鼎的核心指标，做到年度目标准确，明确工作方向。